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6號

抗 告 人 科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世昌

相 對 人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景平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4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4年度司拍字第2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又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並無既判力。法院僅就其提出證明有抵押權存在之證據為形式上之審查，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為保護其權利，得提起訴訟，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要旨、84年度台上字第1243號判決要旨、51年10月8日民刑庭總會決議(三)參照）。

01 二、抗告意旨略以：實際發生金額與原裁定所述之金額不符。相  
02 對人與抗告人協商之日期雖迄，然抗告人係其公司面臨財務  
03 周轉困境，經由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與銀行團（主債權銀  
04 行為合作金庫銀行）協商後，目前其中已有銀行聲請法院假  
05 扣押，正等待抗告人執行銀行團協議後，方得撤銷，目前抗  
06 告人所有匯入貨款目前均被債權銀行圈存，無法動用，因此  
07 無法依調解內容匯款。須待本月底抗告人收到足額應收款  
08 項，解除銀行假扣押後方得支付。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  
09 棄原裁定等語。

10 三、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以抗告人向相對人購買網路連結器乙  
11 批，雙方於民國113年6月17日簽訂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抗  
12 告人於同日以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就其  
13 對相對人所負之債務，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60,00  
14 0,000元之抵押權予相對人，經依法登記在案，詎抗告人遲  
15 延給付分期付款款項，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  
16 到期，迄今尚積欠57,300,00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  
17 此聲請拍賣抵押物等情，並提出擔保品提供同意書、抵押權  
18 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系爭不動產登記第二類謄  
19 本、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及其他債權證明文件等影本為證。  
20 原審依相對人提出之上開證據為形式上之審查，相對人主張  
21 前開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且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  
22 清償乙情，足堪認定，是原審據此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  
23 聲請，即無不合。抗告意旨以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核  
24 屬對於實體權利存否之爭執，並非本件裁定程序所得審究，  
25 依首開說明，自應就其爭執之實體事項，另行起訴，以資解  
26 決。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即無理由，  
27 應予駁回。

28 四、又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  
29 應一併確定其數額；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  
30 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同  
31 法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抗告業經駁回在案，依

01 上開法條規定，本院應予確定程序費用額。茲因抗告人提起  
 02 本件抗告，除繳納抗告費1,500元外，未有其餘程序費用之  
 03 支出。是以，本件應由抗告人負擔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1,50  
 04 0元。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6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7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09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望民  
 10 法官 李文輝  
 11 法官 黃茂宏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14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5 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王嘉祺

18

附表（土地）：							114年度抗字第16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000	嘉義縣	太保市	新埤	新埤	000	0000	全部	

19

附表（建物）：													114年度抗字第16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備考
					第一 層	第二 層	第三 層	第四 層	第五 層	地下 一層	突 出 物 一 層	合計	主要 建築 材料 及用 途	面 積	面 積 單 位		
000	0000	嘉義縣○ 市○○ 里○○○ 00號	嘉義縣○ 市○○ 段○○○ 段 000 地 號	廠房〈附 屬 辦 公 室〉、防 空避難室 兼停車空 間、機電 設 備 空 間、鋼骨	116 1.19	116 1.19	116 1.19	116 1.19	116 1.19	113 3.68	149. 45	708 9.08	陽台	4 8. 18	平 方 公 尺	全 部	

(續上頁)

01

				構造、五層														
000	0000 -0	嘉義縣○ ○市○ 里○ ○00號	嘉義縣○ ○市○ 段○ 段 000 地號	守衛室、 鋼筋混凝土造、一層	13.9 5							13.9 5				平方公尺	全部	